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杨婷婷女士、监事贺志贤女士、财务总监赵秀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期性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认为，该考核办法从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进行考核，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